

詩童子問

輔廣撰

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

《詩童子問》十卷，宋輔廣撰。廣字漢卿，號潛齋。其父本河朔人，南渡居秀州崇德縣。初從呂祖謙遊，後復從朱子講學，即所稱慶源輔氏者也。是編大旨主於羽翼《詩集傳》，以述平日聞於朱子之說，故曰「童子問」。卷首載《大序》《小序》，採錄《尚書》《周禮》《論語》說詩之言，各爲注釋，又備錄諸儒辯說以明讀詩之法。書中不載經文，惟錄其篇目，分章訓詁。末一卷，則惟論叶韻。朱彝尊《經義考》載是書二十卷，有胡一中序。言閱建陽書市，購得而鋟諸梓，且載文公《傳》於上，《童子問》於下。此本僅十卷，不載朱子《集傳》，亦無一中序。蓋一中與《集傳》合編，故卷帙加倍，此則汲古閣所刊廣原本，故卷數減半，非有所闕佚也。其說多掇摭《詩序》，頗爲過當。張端義《貴耳集》載陳善送廣往考亭詩曰：「見說平生輔漢卿，武夷山下喫殘羹。」似頗病其暖暖姝姝，奉一先生。然各尊其所聞，各行其所知，謹守師傳，分門別戶，南宋以後亦不僅廣一人，不足深異。陳啟源《毛詩稽古編》糾其注《周頌·潛》篇，不知季春「薦鮪」爲《月令》之文，誤以爲《序》說而辯之，則誠爲疎舛。蓋義理之學與考證之學分途久矣，廣作是書，固不求以引經據古爲長也。

詩童子問卷首

詩傳綱領^①

《大序》曰：『《詩》者，志之所之也。在心爲志，發言爲《詩》。』

此一節，言《詩》之自出。

『情動於中而形於言。言之不足，故嗟歎之；嗟歎之不足，故永歌之；永歌之不足，不知手之舞之，足之蹈之也。』

此一節，言歌詠舞蹈皆出於人情之自然，而一本於《詩》也。古所謂七情，喜、怒、哀、樂、愛、惡、欲爾，今以懼字易樂字，何也？曰：『此本先儒說。蓋嫌喜、樂二者相似而不及懼也，其義精矣。』

① 本卷正文部分見於朱熹所編的《詩集傳》卷首，注文則爲輔廣所作。

『情發於聲，聲成文謂之音。治世之音安以樂，其政和；亂世之音怨以怒，其政乖；亡國之音哀以思，其民困。』

此一節，又言嗟、歎、永、歌既發於聲，因以其聲播於八音，諧以律呂，使之相應而和，故謂之音。又即其音而復可得其所感之情，有如是之不同也。然情之所感不同，而音之所成亦異者，何也？曰：『此則主音而言也。蓋治世之政和，故情之所感者安以樂，而音之所成者亦安以樂；亂世之政乖，故情之所感者怨以怒，而音之所成者亦怨以怒；亡國之民困，故情之所感者哀以思，而音之所成者亦哀以思。亡國不言政而言民者，國亡則無政也。亡國之情哀以思，如《黍離》之詩近之，則其播之於音也亦哀以思，可知矣。』

『故正得失，動天地，感鬼神，莫近於《詩》。』

此一節，又結上三節而言《詩》之用廣大深切，非教之所能及也。

『先王以是經夫婦，成孝敬，厚人倫，美教化，移風俗。』

此一節，又言文、武、周公、成王以《風》《雅》《頌》之正經爲教，而後有此効驗。始於夫婦、父子、君臣之三綱，而終極於天下之風俗也。有學者請於先生曰：『先王以是經夫婦』，《傳》曰「先王謂文、武、周公、成王」，竊謂「二南」、《雅》《頌》、固多周公時所作，然遂謂周公爲先王，則恐讀者不能無疑？」先生曰：『此無甚害，蓋周公實行王事，制

禮樂，若止言成王，則失其實矣。^①

「故《詩》有六義焉：一曰風，二曰賦，三曰比，四曰興，五曰雅，六曰頌。」

此一節，則言凡《詩》聲音之節，制作之體，有此六義，而教《詩》與學《詩》者，皆當先辨而識之也。「此一條，蓋三百篇之綱領、管轄^②」者，《風》《雅》《頌》者，聲樂部分之名，而三百篇之節奏實統於是而無所遺，故謂之綱領；賦、比、興者，所以制作《風》《雅》《頌》之體，而三百篇之體制實出於是而不能外，故謂之管轄。「聲音之節」，謂《風》《雅》《頌》也。故先生因論《詩》樂而有說曰：「古者《風》《雅》《頌》名既不同，其聲想亦各別」^③也。「制作之體」，謂賦、比、興也，蓋《風》《雅》《頌》之體，皆用是三者以制作之也。「三經」，謂《風》《雅》《頌》，蓋其體之一定也。「三緯」，謂賦、比、興，蓋其用之不一也。「節奏」，謂聲音之節。「指歸」，謂《詩》之旨意歸趣也。「皆將不待解說而直可吟詠以得之」者，此古人於《詩》所以貴乎歌詠，而程伯淳所以渾不曾章解句析，只優游玩

① 亦見於《朱文公文集》卷五十二中朱熹對吳必大（字伯豐）之《詩集傳補脫》的回復。

② 田按，此句及以下的引文，均爲《詩集傳》中朱熹對《大序》的注文。

③ 見《朱子語類》卷九十二，輔廣錄。

味、吟哦上下，便使人有得處也。人才是講說，意味便短，終不能盡詩人委曲之意。《綠衣》雖以比妾，而實則又因《綠衣》以興起其辭也，故曰「兼於興」。《關雎》雖以雎鳩起興，實則又以摯而有別比后妃之德也，故曰「兼於比」。《詩》之此類亦多，獨舉此二者，以例其餘耳。

「上以風化下，下以風刺上，主文而譎諫，言之者無罪，聞之者足以戒，故曰《風》。」

此一節，則解風之一字有此二義也。「上以風化下」，謂正風也，然變風亦間有如此者。「下以風刺上」，則止謂變風耳。風雖有此二義不同，然皆有取於風之被物，彼此無心而能有所動，故皆曰風也。

「至於王道衰，禮義廢，政教失，國異政，家殊俗，而變風、變雅作矣。」

此一節，則又言《風》《雅》之有變也。夫王道盛，禮義明，風俗同而正雅作，又焉得有十三國之《風》與大、小《雅》之變哉！然正變之說，《詩》之本經初無明文可以考據，但其說有合乎理，故今且從之。所謂「其可疑者，則具於本篇」云者，蓋指《楚茨》以下至《車輦》十篇之類而言之也。

「國史明乎得失之節，傷人倫之廢，哀刑政之苛，吟詠情性，以風其上，達於事變，而懷其舊俗者也。」

此一節，則言作《詩》之人耳。此義雖失，然其文勢血脈固當及此也，先生辨其誤明矣。然所謂「說者欲蓋其失，乃云國史紬繹詩人之情性，而歌詠之以風其上，則不唯文理不通」者，何也？」曰：「《序》但云「吟詠情性，以風其上」，其意只是言作《詩》之人耳，初不曾言紬繹詩人之情性也。今乃云然，故以爲文理不通。又，《小序》中多有陳古刺今之說，亦恐因此，所謂「達於事變，懷其舊俗者」而失之。」或曰：「程子謂得失之迹、刺美之義，則國史明之矣。史氏得《詩》，必載其事，然後其義可知，今《小序》之首是也。此正如《左氏傳》所載衛人爲之賦《碩人》，國人爲之賦《黃鳥》之類，此便是國史之事？」曰：「不然。此特左氏因記其事而引《詩》以爲之證耳，豈有吟詠情性以風其上之事哉？」「故變風發乎情，止乎禮義。發乎情，民之性也；止乎禮義，先王之澤也。」

此一節，則又言變《風》之亦有止乎禮義者，盖由先王之澤人人之深且久故也。不及《雅》者，變《風》如此，則變《雅》從可知矣。《小序》以諸淫奔之詩爲刺奔者，皆緣泥此節而失之，故先生以爲此言大概有如此者，其放逸而不止於禮義者，固已多矣。其說可謂公平正大，可以一洗千載之固矣。

「是以一國之事，繫一人之本，謂之風。」

此一節，再釋《風》之名義，然只及前說上截意。

「言天下之事，形四方之風，謂之《雅》。雅者，正也，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。政有大小，故有《小雅》焉、有《大雅》焉。」

此一節，則釋《雅》之名義與大、小《雅》之別。「形者體而象之之謂」者，謂言天下之事以體象四方之風俗，而以見王政之所由廢興也。正《雅》則可見王政之興，變《雅》則可見王政之廢。

「《頌》者，美盛德之形容，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。」

此一節，釋《頌》之名義。頌、容古字通，故頌爲形容之義。《頌》皆天子所制郊廟之樂歌，亦非諸侯之所敢作。此魯之有《頌》所以爲僭，而夫子載之以示譏也。

「是謂四始，《詩》之至也。」^①

此二句，乃總結上三節而贊其爲《詩》之極至也。《史記》之言，所以記聖經之序本如此。「《詩》之所以爲《詩》者，至是無餘蘊矣。後世雖有作者，其孰能加於此乎？」與夫「邵子之說，皆是釋《詩》之至也」一句。夫《詩》之作，所由來遠矣。見於經者，則始於

① 以上是對《大序》的注釋。

虞廷之《賡歌》，至夫子而刪取。夫三百篇者，乃《詩》之極致，故《詩》至於是則無復餘蘊。後之作者雖連篇累牘，固不爲不多矣，然學之者果「可以興、可以觀、可以羣、可以怨」乎？用之者果可以「正得失、動天地、厚人倫、美教化」者乎？而後之人讀之者，又果可以達於政而專對四方乎？至於風雲之狀、月露之形，則固無益於事矣。若夫哀淫愁怨，導欲增悲，形之於言歎、播之於聲樂，則又非徒無益也。邵子之言，其警切於人亦深切矣。①

《書·舜典》：「帝曰：『夔，命汝典樂，教胥子。直而溫，寬而栗，剛而無虐，簡而無傲。』」

《詩》言志，歌永言，聲依永，律和聲。八音克諧，無相奪倫，神人以和。」

舜所說四德，即《洪范》之三德，而皋陶之九德也。直，即正直也。寬，即柔也。剛簡，即剛也。直、寬、剛、簡，德性之美也。不溫不栗，或虐或傲，過也。五聲所以協歌之上下，解「聲依永」也。十二律又旋相爲宮，以節其聲之上下，解「律和聲」也。「聲依永，律和聲」，然後播之於金石、絲竹、匏土、革木以爲樂，而八音和諧，倫序秩然不相凌奪，而神人無不交感以和焉，此古者作樂之本也。

① 據《詩集傳》，邵雍的說法爲：「刪《詩》之後，世不復有《詩》矣。」

《周禮》：「大師教六詩：曰《風》、曰《賦》、曰《比》、曰《興》、曰《雅》、曰《頌》。」以六德爲之本，以六律爲之音。

「以六德爲之本」，本，猶根也。「中和」，性情之正也。祇，敬。庸，常，又所以存守其中和也。「孝友」，則爲仁之本根也^①。故太師之教世子以六詩，必以是六德爲之本焉。人儻無是六德，則雖強聒以六詩，無益也。此即舜之命夔以樂教胄子，必因其直寬剛簡，而使之無過之意。以六律爲之聲，此即舜之所謂「律和聲」之意。不言呂者，言律足以該之也。故先生以爲其爲教之本末，猶舜之意。本在德性，末謂聲音。

《禮記·王制》：「天子五年一巡狩，命大師陳《詩》以觀民風。」《論語》：「孔子曰：『吾自衛反魯，然後樂正，《雅》《頌》各得其所。』」

此一節，孔子自言其正詩之事。《風》《雅》《頌》者，聲樂部分之名也。「《雅》《頌》各得其所」，則樂正可知。不及《風》者，按《漢書》但以爲當時王官失職，《雅》《頌》相錯而已，不及其《風》，則十五國《風》或自無錯雜者爾。馬遷所謂古詩本三千餘篇，固傳聞

① 以上是對《詩集傳》中「中和祇庸孝友」一句的解釋。

之誤，至謂三百篇皆可施於禮義，則亦未深考爾。

「子所雅言，《詩》《書》執禮，皆雅言也。」

此一^①節，見夫子以詩教人之事。《集解》云：「《詩》以理情性，《書》以道政事，《禮》以謹節文，皆切於日用之實。」愚謂：《詩》《書》是博文之事，執禮是約禮之事。孔子之教人，不過此二者，故常言之。

嘗獨立，鯉趨而過庭，子曰：「學《詩》乎？」對曰：「未也。」「不學《詩》，無以言。」鯉退而學《詩》。

《集解》云：「事理通達而心氣和平，故能言。」

子曰：「興於詩。」

此以下至「雖多，亦奚以爲」，是夫子言人不可以不學《詩》與學《詩》者之効驗。《詩》雖本於人情，其言易曉，然全在諷詠。必諷詠之，然後《詩》與己意優柔浸漬，相與

① 「一」原作「二」，據中華再造善本改。

乳人。故曰「有以感人而入於其心」。若誦而習焉，不能使其志意悠^①然興起於善，則不善讀《詩》者也。「雖多，亦奚以爲」，《論語集解》後又改作「興起其好善惡惡之心」，其說尤爲精密。

子曰：「小子何莫學夫《詩》？《詩》可以興，可以觀，可以羣，可以怨，邇之事父，遠之事君，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。」

《集解》云：「可以興，謂感發志意；可以觀，謂考見得失；可以羣，謂和而不流；可以怨，謂怨而不怒；邇之事父，遠之事君，謂人倫之道《詩》無不備，二者舉重而言，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，謂其緒餘又足以資多識。學《詩》之法，此章盡之。讀是經者，所宜盡心也。」

子曰：「《詩》三百，一言以蔽之，曰「思無邪。」」

或問：「思無邪，如何是直指全體？」先生曰：「《詩》三百篇，皆無邪思。然但逐事無邪耳。唯此一言，舉全體言之。」因曰：「夏之日，冬之夜，百歲之後歸於其居。冬之夜，夏之日，百歲之後歸於其室」，此亦無邪思也。「出其東門，有女如雲。雖則如雲，匪我

① 《詩集傳》本作「油」字，是。

思存。縞衣綦巾，聊樂我員，此亦無邪思也。爲子而賦《凱風》，亦無邪思也；爲臣而賦《北門》，亦無邪思也，但不曾說破耳。唯「思無邪」一句，便分明說破。」或曰：「如淫奔之詩，如何？」先生曰：「淫奔之詩固邪矣，然反之則非邪也。故《集注》說其善者可以感發人之善心，惡者可以懲創人之逸志。」^①

「思無邪」，如正《風》《雅》《頌》等詩，可以起人善心。如變《風》等詩，極有不好者，亦可以使人知戒懼不敢做。大段好《詩》，是士大夫作。^②那一等不好《詩》，只是閭巷小人作。前輩多說是作詩者之思，不是如此。其間多有淫奔不好底《詩》，不成也是無邪思？上蔡舉數詩，只說得個「可以怨」一句，意思狹甚。若要盡得「可以興」以下數句，須是「思無邪」一語包得甚濶。呂伯恭做《讀詩記》，首載謝氏一段話，這一部《詩》便被此壞盡意思。夫「善者可以感發得人之善心，惡者可以懲創得人之逸志」，今使人讀好底《詩》，固是知勸；若讀不好底，便悚然戒懼，知得此心本不欲如此，其所以如此者，是此

① 亦見於《朱子語類》卷二十三，輔廣錄。

② 《朱子語類》作「大段好詩者，大夫作」。

心之失。所以讀書^①者，使人心無邪也，此是《詩》之功用如此。^②南容三復白圭，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。

此一節，依例當刪去，蓋已見《抑》詩中矣。

子曰：「誦《詩》三百，授之以政，不達；使於四方，不能專對。雖多，亦奚以爲？」

程子曰：「今人不會讀書，如『誦《詩》三百，授之以政，不達；使於四方，不能專對。雖多，亦奚以爲』，須是未讀《詩》時，不達，於政不能專對；既讀《詩》後，便達，於政能專對四方，始是讀《詩》。」

子貢曰：「貧而無諂，富而無驕，何如？」子曰：「可也。未若貧而樂，富而好禮者也。」子貢曰：「《詩》云：『如切如磋，如琢如磨』，其斯之謂與？」子曰：「賜也，始可與言《詩》已矣，告諸往而知來者。」

此下二節，又見孔門弟子善於學《詩》，不泥章句，而又能得其言外之意如此。《集解》云：「子貢因論學而知《詩》，子夏因論《詩》而知學。」

① 《朱子語類》作「詩」。

② 亦見於《朱子語類》卷二十三，「明」作「錄」。

子夏問曰：「巧笑倩兮，美目盼兮，素以爲絢兮，何謂也？」子曰：「繪事後素。」曰：「禮後乎？」子曰：「起予者商也，始可與言《詩》已矣。」

子夏以文學稱，故其讀《詩》深得其文義曲折之意，所以能因《詩》以知學。學者能如子貢因論學而知《詩》、子夏因論《詩》而知學，則《詩》之益於人也太矣。人雖不可以不學《詩》，而學之者又不可泥乎章句、人於穿鑿而失之固也。

咸丘蒙問曰：「《詩》云：『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。率土之濱，莫非王臣。』而舜既爲天子矣，敢問瞽瞍之非臣，如何？」孟子曰：「是《詩》也，非是之謂也。勞於王事而不得養父母也。曰：『此莫非王事，我獨賢勞也。』故說《詩》者不以文害辭，不以辭害志。以意逆志，是爲得之，如以辭而已矣。《雲漢》之詩曰：『周餘黎民，靡有孑遺。』信斯言也，是周無遺民也。」

程子曰：「《詩》爲解，一字不行，却遷就他說，如『有周不顯』，自是作文當如此」，此解不以文害辭也。先生曰：「以己之意迎詩人之志，其至與否、遲與速，不敢有一毫自必之心，而惟彼之聽焉，則庶乎其得之矣」，此解不以辭害志也。此乃讀書之妙法，不但說《詩》而已。若如近世學者，心中先主一見，更不問是非，却要將經之所言來湊合其所見，有不合者則强行穿鑿牽拽來湊之，如此則終不能得經之正意矣，可不戒哉！

程子曰：「《詩》者，言之述也。言之不足而長言之，詠歌之所由興也。其發於誠感之深，至於不知手之舞、足之蹈，故其入於人也亦深。古之人幼而聞歌誦之聲，長而識美刺之意，故人之學由《詩》而興。後世老師宿儒尚不知《詩》之義，後學豈能興起乎？」

「《詩》者，言之述也」，便是《詩》言志與？在心爲志，發言爲《詩》。「言之不足，故長言之」，便是歌永言與？嗟歎之不足，故永歌之，此詠歌之所由興也。緣其初發於至誠感動之深切，以至於不知手之舞、足之蹈，故學《詩》而歌詠之者，其感而入之也亦深，甚至於厚人倫，移風俗，動天地，感鬼神也。古之人幼而聞歌誦之聲，則熏聒於耳者，其聲音節奏固已漸漬習熟而無所扞格矣。及長而識美刺之意，則於義理旨趣又與其心默契而深入，故人之學由《詩》而興者，自然之效也。後世學《詩》者，泥於章句，汨於訓詁，雖老師宿儒，往往墮於穿鑿固滯之域，而終不足以知《詩》之義，怎生責得學者？又何望其興起乎？又曰：「興於《詩》者，吟詠情性，涵暢道德之中而歆動之，有「吾與點也」之氣象。」涵，沈浸也。暢，舒快也。歆者，慕樂之意。動，則動蕩而鼓舞之也。《詩》之作，本於吟詠情性，故讀之者亦當吟詠其情性，使其心意沈浸舒快於道德之中，有所慕樂而動蕩鼓舞之，直與曾點浴沂風雩之氣象一般，方能有益。又曰：「學者不可不看《詩》，便使人長一格。」